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度拟不 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.342.93万元。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-485.55万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,431.82万元,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.946.27万元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 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 关规定, 公司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。同时,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, 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 润分配,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符合公司经营需求,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以 3 票同意、0 票 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,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,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